

表 2 上傳中央之通報標準規定：

災害別	主管 部會	甲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行政院	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	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
輸電線路 災害	經濟部	1. 造成7人以上傷亡、失蹤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 2. 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，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	1. 造成5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。 2. 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，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，且情況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控制者。	未達乙級災害規模，且情勢已控制，不再惡化者。